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0號

原告 許達夫

訴訟代理人 陳維鎧 律師

上列原告因醫師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356號決議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係臺中市許醫師自然診所負責醫師，並於診所隔壁開設「新活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」（登記為該公司負責人及擔任董事）販賣電解水機。原告因推銷電解水機及推崇自然療法等行為，涉有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」、及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學倫理，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，而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，經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以府授衛醫字第10602900372號懲戒決議書決議：「處受懲戒人停業2個月及接受額外20小時（醫學倫理10小時及醫事法規10小時）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懲戒委員會決議，向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出覆審，再經該覆審委員會於107年11月21日決議（以下簡稱為覆審決議）覆審駁回。原告猶未甘服，遂依覆審決議書所為教示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

懲戒：一、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二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四、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五、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」、「（第1項）醫師移付懲戒事件，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…（第3項）被懲戒人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。（第4項）醫師懲戒委員會、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，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。…（第6項）醫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置，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；…」、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（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醫師法第25條、第25條之2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6項、及第7條之3分別訂有明文。又按依醫師法所設置之醫師懲戒委員會對醫師所為懲戒決議，係行政處分，被懲戒之醫師有所不服，對之聲請覆審，實質上與訴願相當。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覆審決議，相當於訴願決定，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，認為損害其權利者，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，相類情形，如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會計師所為懲戒處分之覆審決議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95號解釋意旨亦可資參考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係因遭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，向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出覆審遭駁回，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依據上引醫師法規定及說明，衛生福利部之覆審決議，性質上應相當於訴願決定。而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

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條規定甚明，本件衛生福利部之覆審決議既為駁回，則原告所爭執之「原處分」，即應為臺中市政府（醫師懲戒委員會）之106年12月29日府授衛醫字第10602900372號決議書。又查臺中市政府之機關所在地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中等行政法院管轄，衛生福利部教示原告如不服覆審決定，應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乃有錯誤，原告因此以衛生福利部為被告而向本院起訴，亦與前揭法律規定不符。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楊坤樵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俞文